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新材”、“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公司根据 2016 年 6 月 21 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50 号）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最新情况，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补充和完善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除非文义载明，本公告中的相关简称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 2016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规定，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及“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七）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评估值与在新加坡交易所退市时的估值差异原因和本次估值的公允性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七、特别事项说明”之“（四）标的公司评估值与在新加坡交易所退市时的估值差异

原因”及“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八、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的分析”之“(七)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3、补充披露了跨境股权转让过程中的外资、外汇、税收合规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天津立中境外上市架构的建立及拆除情况(四)新加坡车轮对天津立中股权控制结构的搭建和拆除”。

4、补充披露了经营性现金流变化较大以及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天津立中财务状况分析”之“3、天津立中财务指标分析”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5、补充披露了在对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十一)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和“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说明”之“(二)净现金流量预测”。

6、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天津立中盈利能力分析”之“1、利润表科目明细和变化分析”。

7、补充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至自然人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六)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8、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手方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的原因，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本次交易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的说明”。

9、补充披露了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可能导致的减持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 九、限售股解禁后的减持风险”进行了披露。

10、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各子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规定，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的现金分

红情况”。

11、补充披露了配套募集资金的项目用地取得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六）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相关内容已依据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相应修订。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